# 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平安合禧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平安合禧1年定开债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 01562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2年10月13日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年10月31日 |
| 截止基准日本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898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7,203,324.2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5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2024年度第1次 |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1月7日 |
| 除息日 | 2024年11月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1月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11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1月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1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1月6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4年11月7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刘雪

电话：0755-2262163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6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刘雪

电话：0755-2262163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5、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平安医疗健康+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1011234+平安医疗健康+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持有人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商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6、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12月5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认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39900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7楼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政编码：5180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关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产品名称、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等。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二：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组织机构代码）：

基金账号：

表决事项：关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单位公章：签字：

日期：日期：

说明：

1、请就表决内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5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名称及编号：

基金账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受托人签章（受托人为自然人则签字/受托人为机构则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增强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2、本次持有人大会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本次变更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中增加了存托凭证、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等，删除了“中小企业私募债”、“权证”。

基金的投资范围由原：“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调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衍生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相应在投资比例限制、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申购赎回时间、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补充相关内容。

（三）调整投资比例

基金的投资比例由原来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以医疗健康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医疗健康相关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调整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0-50%。本基金以医疗健康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投资于医疗健康相关产业上市公司股票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调整基金主题界定表述

对“医疗健康”界定表述进行调整，主题界定表述由原：

“医疗健康产业不同于传统医疗产业发展模式，是由单一救治模式转向“防-治-养”一体化防治模式。本基金所定义的医疗健康产业上市公司，是指以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预防、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保健相关产品或服务，并致力于提升国民健康水平的企业，以及以保健食品、药妆等功能型日用品为代表的保健产业上市公司，将主要包含以下两类公司：

第一类：主营业务为医疗健康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包含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药、医药商业、医疗健康、医疗器械、健康食品、健康检测等；

第二类：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医疗健康产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会成为主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上市公司。

另外，本基金将通过对医疗健康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跟踪研究，适时调整医疗健康主题所覆盖的行业范围。”

调整为：

“（1）“医疗健康”主题界定

医疗健康产业不同于传统医疗产业发展模式，是由单一救治模式转向“防-治-养”一体化防治模式。本基金所定义的医疗健康产业上市公司，是指以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预防、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保健相关产品或服务，并致力于提升国民健康水平的企业，以及以保健食品、药妆等功能型日用品为代表的保健产业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公司：

第一类：主营业务为医疗健康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包含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药、医药商业与服务、医疗保健、医疗器械、健康检测和养老保健等。

第二类：当前非主营业务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隶属于医疗健康产业，且未来这些产品或服务会成为主要收入或利润来源的上市公司。

第三类：涉及医疗健康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上下游产业链公司，包含医药原料/辅料、卫生材料、制药机械、医疗信息化、移动医疗、医药电商等。

第四类：致力于改善国民身心健康、满足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和提升生活质量的上市公司。

另外，本基金将通过对医疗健康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跟踪研究，适时调整医疗健康主题所覆盖的行业范围，本基金管理人会对本基金所定义的医疗健康产业上市公司进行复核。”

（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

基于上述投资范围增加港股通股票、调整基金主题界定表述，将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调整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20%”

（六）调整基金费用的种类

本基金的基金费用的种类与变更前相比，主要是新增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产生的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调整后基金费用的种类如下：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公证费）；

7、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七）其他

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对基金合同中的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根据修改的基金投资品种并结合最新的估值规则，修改了基金估值方法；完善了基金备案章节迷你基金的解决方案等。具体详见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三、《基金合同》修订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次一工作日起，修订后的《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修订后的《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在规定网站进行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四、上述方案的可行性、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法律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业务办理、系统准备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与评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 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 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关于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方可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会议议案未能通过的可能。如有必要，基金管 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持有人大会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 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全文 |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br>……<br>三、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br>中国证监会对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及其转型为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br>四、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br>五、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br>九、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相关内容。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r>……<br>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br>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br>6、招募说明书：指《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br>……<br>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br>……<br>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r>……<br>19、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br>20、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br>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br>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投等业务<br>……<br>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br>……<br>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br>……<br>5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